

(2016)浙0191民初2495号

**徐亦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亦村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504号

**郦文琪:**本院受理原告徐孝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94号

**翁时媛:**本院受理原告黄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67号

**朱卫忠:**本院受理原告江林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791号之一

**张玲、杨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玲、杨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4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张玲、杨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2793.47元及违约金9838.04元;二、张玲、杨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8元,由张玲、杨鑫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张玲、杨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793号之二

**王调仙、何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调仙、何国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王调仙、何国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3751.67元及违约金10125.50元;二、王调仙、何国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由王调仙、何国祥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王调仙、何国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795号之一

**凌志贤、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凌志贤、绍兴县

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4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凌志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4727.89元及违约金7418.37元;二、凌志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凌志贤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6元,由凌志贤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凌志贤、绍兴县明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793号之一

**王调仙、何国祥、何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调仙、何国祥、何朝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何朝阳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7697号

**董闽东、罗秀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董闽东、罗秀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830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准许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董闽东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303号

**戴玉霞:**本院受理原告胡梓银诉被告戴玉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830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胡梓银与被告戴玉霞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胡梓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651号之一

**陈健、翁晓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健、翁晓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476号

**丰田斌:**本院受理原告俞慧群诉被告丰田斌、周素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180号

**赵永刚、顾亚浓:**原告金紫燕与被告赵永刚、顾亚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180号

**杜英才、黄静波、范雷春:**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以下简称鄞州银行塘溪支行)与被告杜英才、黄静波、范雷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21号

**邵燕花、吴晓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邵燕花、吴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邵燕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190元,减半收取1595元,由董闽东、罗秀玲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董闽东、罗秀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49号之一

**郭建、陈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建、陈毓、杭州杰盛铝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8080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3751.67元及违约金10125.50元;二、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由郭建、陈毓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080号

**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二、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三、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四、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由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33号之一

**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二、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三、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四、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由杨明东、李文兵、虞林月负担。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郭建、陈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33号

**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与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借款本金17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违约金(以借款本金17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公证费2000元;五、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财产保全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00元,由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负担。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21号

**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与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借款本金285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858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公证费2000元;四、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财产保全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00元,由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负担。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柯金生、叶莲英、柯遥、华静、柳慧婷、潘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21号

**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与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借款本金285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858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公证费2000元;四、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财产保全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00元,由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负担。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121号

**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与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1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借款本金285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858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公证费2000元;四、被告潘爱国、郑晓春、柳慧婷、张超柱、陈志远、董建燕、林荣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财产保全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